公职人员被骗典型案例

一、【冒充公检法诈骗】

2022 年 10 月 29 日，王某(男，医生)被一电话告知为北京红码人员，需要其配合工作。王某称未到过北京，该人称王某的信息可能被泄露，需要其向“北京密云警方”报警。随后该人将电话转接至“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孙浩东”，“孙浩东”称王某涉嫌一起重大诈骗案，以案件保密为由让王某下载"易信”并添加其账号，每日向其汇报工作。11 月 4 日，王某按照对方的要求，购买一部新手机，并下载“事密达”与“Quicksupport”软件用于联系“孙浩东”。11 月 8 日“孙浩东”向王某发送“逮捕令”、“资金冻结命”，并让其联系“法官刘进”，称要通过国家银监会管理其银行卡中的钱。11 月 12 日至 16 日，王某按照对方的指示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 997 万元。

二、【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】

2023 年 1 月，林某(男，60 岁，政府党群机关人员)，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说出林某基本信息，询问其是否还在炒股，因林某平时有炒股习惯，便称在炒股，对方就通过手机短信发给他一个股票代码(600733)。林某登陆自己的炒股软件“华西证券”输入该股票代码查询，发现有 10％左右的收益，感觉还可以，于是在对方再次来电时便添加了对方微信，在对方的指示下下载了 Ant Messenger 聊天软件，对方通过该软件发给他一个“中泰证券”APP 的链接，之后林某

便一直在“中泰证券”APP上按照对方指示，多次向对方提供的账号转账用来“购买股票”，直到林某发现无法提现，向家里人说起此事后才意识被骗，共被骗760000元。

三、【网络贷款诈骗】

2023年1月6日，报案人谢某（女，31岁，教师）收到一条贷款短信，因其急着用钱，便通过该短信内的链接下载了“微粒贷”APP 。但她使用该APP进行贷款时却失败了，并被提示“因提交的身份证与银行卡不匹配，导致借款失败、账户被冻结”。于是谢某便联系该软件“客服”，按其所说从手机应用商城里下载了“畅聊”APP和“链上会”APP ，并添加其为好友。“客服”让谢某向“指定银行账户”转款用以“解除贷款账户”,声称“解除冻结”之后就会将钱返还。但谢其转钱后，“客服”又称她操作失误导致账户二次冻结，需要重新缴纳“解冻金”,进行两次认证后才能贷款并将“解冻金”返还。谢某再次转款后，“客服”称其还需要指定银行账户转款来验证“还款能力”。谢某共计被骗105000元。

四、【虚假征信类诈骗】

2023年2月，文某（女，45岁，政府党群机关人员）接到一个自称“京东客服”人员的电话，对方以文某“京东金条”的利息高于国家规定，必须将其注销为由，让文某下载注册了“钉钉”APP并发起语音聊天，并通过百度搜索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”进入网站并点击“在线服务”，

后文某在对方的指导下分 8 次转账给“指定银行账户”，共计转款 342241 元。

五、【冒充领导诈骗】

2023 年 2 月，吴某（女，27 岁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）的 QQ 邮箱里面收到了一封来自“王铁军”的邮件，邮件的内容是要求吴某加入 QQ 群，查询账户余额后截图发送到他们指定的邮箱，因为公司的法人就叫“王铁军”，所以吴某未作多想就加入此 QQ 群，但因吴某电脑较卡，便没有发送截图。随后“王铁军”就以“往来款”为由让吴某分两笔转到其指定银行账户，因吴某当时没有找到领导，于是按其所说分两笔向“指定银行账户”转账 50000 元。吴某共计被骗 50000 元。

六、【刷单返利类诈骗】

2023 年 3 月，杨某（男，35 岁，政府党群机关人员）在家中上网时通过搜索“约炮”网页下载了名为“ KUOL ”的软件，在该软件中经客服人员介绍进入一个名为“公益竞猜”的网页进行做任务刷单，前三笔小额微信充值均得到返现，后客服以“任务中出现问题需继续充值”、“软件账号被封无法提现需充值激活”、“软件信用度不够需继续充值”、“提现需要缴纳‘保证金’”等多种理由，让杨某自 2 月 12 日至 3 月 5 日向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转账 14 笔，始终无法提现。杨某共计向对方转账 895316 元，扣除对方向杨某转账的 1749 元“返现金额”，共被骗 893567 元。

七、【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诈骗】

2023 年 4 月，谢某(男，60 岁，政府党群机关人员)在外游玩期间，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自称是“支付宝”客服，称谢某网购的一本书被快递弄丢了，公司将对其进行赔付，谢某表示自己不会操作，客服便引导其加入一个 QQ 群，并让他下载了一个“天翼云会议”APP，开启“共享屏幕”进行对话。在此过程，客服以“需要其关闭免密通道才能完成赔付”为由，要求谢某将所有的存款转入指定银行账户，并承诺会退还“保证金”。后谢某在对方的引导下，分四次向对方提供的三个账户共计转账 993640 元。谢某发现被骗后遂报警。

八、【冒充熟人等特定身份类诈骗】

2023 年 4 月，霍某(男，53 岁，政府党群机关人员)收到一个昵称为“好好学习”的 QQ 好友申请：备注自称是霍某儿子，霍某便通过了。其“儿子”称学校邀请到了清华大学的博士到校进行研究生培训，他很想参加，告知霍某“学校教务处主任”的 QQ 号。霍某添加该“教务处主任”后被邀请进一个“课程报名”的 QQ 群内。霍进益在 QQ 上询问其“儿子”要报多少个“课程”，得知其要报名 3 个课程后，霍某便向“教务处主任”转账 72000 元，缴费后其“儿子” 称还想再报 3 科，于是霍某再次向指定银行账户限转款 72000 元，缴款后其“儿子”在 QQ 上对霍某说第二期培训更好，霍某遂又转账 144000 元，霍某转款后其“儿子”又称还需要缴纳“材料费”，霍某觉得不对劲，于是电话联系儿子，儿

子称没有这回事，霍某终觉被骗，共计被骗 288000 元。